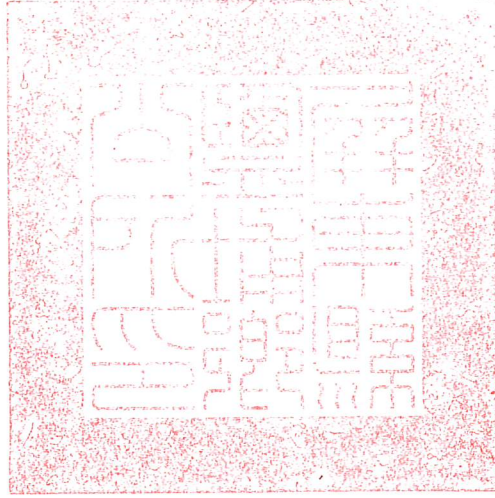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鹽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鹽鄉殯字第11230717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鹽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大
會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鹽埔鄉公所
- 二、公布修正後之屏東縣鹽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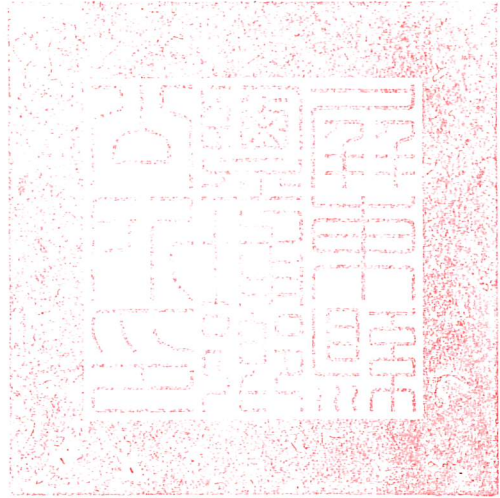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 呂家萱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鹽埔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鹽鄉殯字第11230717301號
附件：條文修正對照表



- 一、茲修正「屏東縣鹽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- 二、附上揭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
鄉長 呂家萱

屏東縣鹽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2.06.09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13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，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，並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本所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死亡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。 二、<u>亡者除戶謄本</u>。 三、起掘證明。 四、原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出堂證明。 五、其他骨灰（骸）正當來源之相關證明。 	<p>第13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，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並檢具<u>亡者除戶證明</u>及下列文件之一向本所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死亡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。 二、起掘證明。 三、原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出堂證明。 四、其他骨灰（骸）正當來源之相關證明。 	<p>因新亡進堂已附死亡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，可不需再附除戶證明，修正本條內文。</p>

屏東縣鹽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2.06.09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27條</p> <p>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使用費，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：</p> <p>一、<u>本鄉鄉民因公死亡之軍、警、消人員，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，免收費用。</u></p> <p>二、使用對象為死亡當年度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，免收費用。</p> <p>三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。</p> <p>四、本所辦理公共工程所起掘之無主骨(灰)骸，申請存放納骨堂，並以工程承攬人或行為人為申請人。</p> <p>五、私人於本鄉轄內公有土地起掘之無主骨(灰)骸，申請存放納骨堂，並以行為人為申請人。</p> <p>六、<u>使用對象為捐贈大體供學術研究者，並須具有本鄉鄉民身分。</u></p> <p>七、<u>除以上各款，免收例外情形，應簽奉機關首長核准。</u></p> <p>前項情形，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，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，應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半價收費，並以一次為限，已進堂換位收全額費用。</p>	<p>第27條</p> <p>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使用費，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：</p> <p>一、本鄉鄉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，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者。</p> <p>二、使用對象為當年度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，免收費用。</p> <p>三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。</p> <p>四、本所辦理公共工程所起掘之無主骨(灰)骸，申請存放納骨堂，並以工程承攬人或行為人為申請人。</p> <p>五、私人於本鄉轄內公有土地起掘之無主骨(灰)骸，申請存放納骨堂，並以行為人為申請人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，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，應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	<p>為示對因公死亡之軍警消人員崇敬，擬修訂第一款。為免爭議，再合併敘明。</p> <p>為示對捐贈大體老師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之崇敬，擬增訂第六款。各款無規定例外情形，應經機關首長同意方得免收</p> <p>爰依107年5月1日前自治條例第28條(已刪除)低收2、3款半價規定，明定免收自選位優惠價格。</p>